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同普路(祁连山南路-真光路)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同普路(祁连山南路-真光路)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2 人,营业收入为 5827.32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75.931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5日